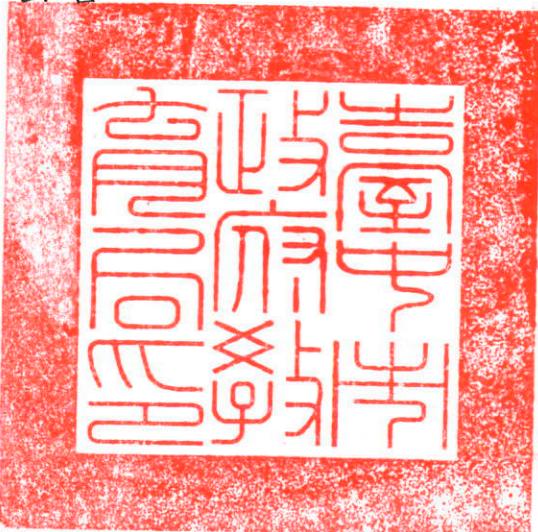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400086801號  
附件：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款第1目。

三、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internet/main/index.aspx>）之「臺中市法規資料庫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，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鄭正通

(四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205。

(五)傳真：04-25274830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[jiferson@yahoo.com.tw](mailto:jiferson@yahoo.com.tw)

法規審議科 收文:104/03/10



311040004656 有附件

局長 顏慶祥